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含铜氧化矿石销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含铜氧化矿石销售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F-02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形式：电子招标

投标形式：电子投标

报名开始时间：2024-04-15

报名结束时间：2024-04-21 下午 17:30

详细报名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平台项目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

报名方式：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进行报名 (www.zhygcg.com)



一、招标内容：

项目概况：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含铜氧化矿石约 10 万吨，原矿含总铜品位约 0.78%，氧化率约 91%，含税底价 68.51 元/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内容及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货物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索尔库都克铜矿标的物堆放地。

四、拉运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承包方式：中标方自提并承担全部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

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二)熟悉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从事相关工作；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3年内无违法、违章记录及通报。

(四)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办理 CA 数字证书：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投标报名：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口”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

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八、招标单位：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浩

联系电话：18719908680

九、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智文

联系电话：0943-8811031

联系邮箱：710592934@qq.com

十、标书费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 号：27406101040008282

备 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 号：314821008010（此为行号，非缴款账号）

备 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件

十二、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以下网络媒体发布

1. 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
2.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www.zhygcg.com）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外发版

一般服务类
电子版招标文件
版本号：FWDZ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含铜氧化矿石销售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F-021

招标单位：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富蕴县迎宾路写字楼 301 室 联系人：李 浩 电话：1871990868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 431 号，（大什字向西 100 米路南，原离退休职工之家）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六楼 联系人：谭智文 电话：0943-8811031 电子邮箱：710592934@qq.com
3	项目名称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含铜氧化矿石销售项目
4	项目编号	HLZB2024F-021
5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清单
6	项目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7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 具备独立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熟悉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从事相关工作。</p> <p>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3年内无违法、违章记录及通报。</p> <p>5.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投标人须具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p> <p>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p> <p>4. 投标人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严重违约或较大以上（含）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p> <p>5.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工期/供货日期	详见技术文件具体条款要求
10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1	质量要求	合格，具体标准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为准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	招标形式	电子线上招标
14	投标形式	线上投标
15	资格审核	资格后审
16	公告发布平台	1.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www.zhygcg.com) 2. 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17	报名方式	拟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进行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本项目投标登记、下载或查阅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943-5917910/0931-2905663）。 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18	招标文件获取	电子邮件
19	*资料费	1200 元(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20	*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
21	缴款账户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 431 号（原离退休职工之家六楼） 联系人：谭智文 电话：0943-8811031 电子邮箱：710592934@qq.com</p> <p>招标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号（人民币）：27406101040008282</p> <p>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待项目报名时间截止后，投标人可在阳光采购平台项目页面投标及回应中获取子账号，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子账号中。该子账号为随机生成账号，即投标人每次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保证金</p>

		<p>缴纳账户错误。</p> <p>开户银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号:314821008010 (此为行号,非保证金缴纳账号)</p>
22	费用缴纳须知	<p>标书费: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后3日内完成缴纳; 保证金:投标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完成缴纳; 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p> <p>招标公告截止日后成功缴纳标书费的投标单位,我部将开通相应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权限。</p> <p>因财务到账需一至两天时间确认,请投标人尽早缴纳保证金和标书费,如果因投标人缴纳费用不及时导致银行到账信息无法准确查询或因缴款滞后未及时通知我部人员导致相应权限未能及时开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负责。</p> <p>投标单位必须从贵公司公户向我公司汇款,不得以个人名义等其他方式缴纳款项(以个人名义交款无效); 交款后请将电子交款凭证发至电子邮箱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尽快查询到账情况并开通相应的权限; 缴款备注请填写费用名称(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和招标编号; 联系电话:0943-8811031 电子邮箱:710592934@qq.com</p>
23	投标人报价	<p>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税率的含税总报价 另有规定以招标文件具体条款为准</p>
24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5	项目分包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严禁投标单位转包或分包(含中标单位的联营、挂靠单位)。确需分包的工程,事先要经甲方同意。
26	技术和商务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澄清答疑(如果有)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北京时间)
29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30	开标地点	<p>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p>
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具有单位公章、法人及授权代表人签字等。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PDF格式,含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34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PDF 格式）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数值上传到达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企业云采购白银分平台（ www.zhygcg.com ）。
35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均须加盖企业签章及法人签章；授权委托人须本人签字。
36	编制要求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7	投标文件的密封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8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封面都应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其有关内容，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39	废标条款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单位盖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盖章的）；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填写的电子投标报价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否决其投标。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电子版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每一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建议使用电子签章）； 9.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40	评标过程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直至代理机构通知投标单位评标结束后方可下线离场，期间因投标单位擅自离线离场导致无法及时进行项目澄清等事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1	备注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请务必认真阅读“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A 总 则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回收物资。

2.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范围内需**买方**承担的运输、装卸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6 “卖方”系指招标人。

2.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投标人。

3. 投标委托

3.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4.2 无论投标过程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5.3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标前澄清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15 天，否则拒绝答复。

6.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技术交流将通过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标前澄清形式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文件



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遗书的方式进行修改。
-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标前澄清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有关投标的来往通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9.2 投标商务文件内容应包括：
 - (1) 投标函（附件一）；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3)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包括：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原件）；
 - ⑤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3 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要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制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物资明细报价单（附件三）；
- (2) 投标单位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0.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编制。
- 10.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 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 11.1 投标人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并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
- 11.2 投标人技术文件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12. 投标报价

-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必须对物资明细进行单项报价，同时要按“物资明细报价单”（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含税单价和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12.3 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 13.2 投标人应尽可能在开标前提供投标保证金。
- 13.3 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现金、电汇。不接受个人名义的电汇及现金。
- 13.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按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 13.5.1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交纳中标服务费并签署合同协议后，余额部分予以退还（无息）。
- 13.5.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有效期满后 10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相互串通或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4.1 自开标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十三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9 条中所规定的）均应遵守本条。
- 15.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并在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15.4 投标文件 PDF 格式壹份。
- 15.5 投标文件的内容须清晰可见。
- 15.6 投标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5.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标记

- 16.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标记：
 - 16.1.1 投标文件封面处应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及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16.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



17.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通过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变更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上传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3 撤回投标应通过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进行相应操作，随后告知代理机构。

18.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参加电子开标仪式。

19.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上传情况，确认无误后唱标。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

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投标单位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因损坏或其它原因造成无法正常查看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 投标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对于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按照放弃处理。

21.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对澄清内容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的按照**违约处理**。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3. 最终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23.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 23.3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对询问回答不真实、考查时弄虚作假及相关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积极的情况视为放弃。
- 23.4 如审查结果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与实际不符，则应考察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公司和国家利益，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之前仍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做最终审查，如有证件、业绩虚假等问题，招标方有权拒绝其中标资格。

25. 中标通知

-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 25.2 当中标人按第 26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对不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商谈技术协议并签定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 26.2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未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按弃标处理。
-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补遗书、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G 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服务费

- 27.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H 评分因素及分值

28. 评标

28.1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8.2 评标委员会按《七部委 27 号令》的规定组成，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最高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9. 评分分值分配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打分和综合评议。

29.1.1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9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企业实力：整体实力较强者得 2 分；实力一般者得 1 分；无整体实力不得分。	2
(2)	财务状况：投标人 2021-2022 年两年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报表，盈利得 2 分，亏损不得分。	2
(3)	同类业绩：提供近年同类已完业绩且提供合同 5 份以上者的 5 分，少一份扣 1 分，无业绩得 0 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5
(5)	信誉：根据投标人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销售项目中有无不良记录情况评定，信誉良好 1 分；有不良记录得 0 分。	1
(6)	价格	80
合计		90

注：（7）说明：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下浮动 1%扣 1 分，不足 1%按 1%计取（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9.1.2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组织实施方案：有完整组织实施方案者得 4-6 分（包括拟投入车辆和人员、调度计划、安全防范及补救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组织方案不完整者得 1-3 分；没有者得 0 分。	6
2	拉运方案合理可靠，优者得 2 分，一般者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无方案者不得分。	2

3	投标文件编制精良美观，内容编制具有独特性得 2 分，简单复制招标文件不得分。	2
合计		10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

为_____招标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对**销售**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的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忠实的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万元)
1	白银有色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含 铜氧化矿石销售项目	吨	100000	≥68.51	
2					
3	(开标一览表只写明总分类，具体分项 在物资明细报价单中详细注明)				
单 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单价×数量)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 此表内容在开标时宣读。

2. 此表密封在单独的信封内，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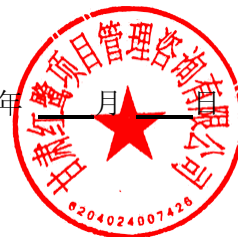
3. 投标人所投货物总分类应分别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物资的运输费、一切税税金、告知、检测、取证等。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物资明细报价单

招 标 编 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含税总 价(万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人民币小写）：							
合 计（人民币大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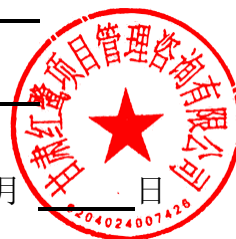
说明： 1. 本表格只是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扩展，但不能改变表格中要求填写的内容。

2. 投标人必须对物资明细进行单项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附：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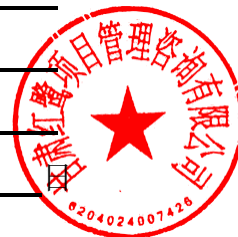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工业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BYGS-**FM (2021)**
签订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出卖人：
买受人：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物名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元/吨）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吨	约		

第二条： 标的物数量为预估数量、以最终实提数量计量与计价。标的物的提货范围为：****回收的废****，以出卖人汽车衡的过磅数为结算依据，出卖人不对标的物的品质负责，由买受人自行检测。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第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支付全额货款后转移，在买受人未支付货款前，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及期限：提货地点为生产厂家标的物现存放地，买受人须将标的物范围内的货全部提走，不得挑拣。提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提完。当提货量可能超过买受人预付的货款时，买受人须先补交货款，出卖人确认收到款后，方可继续提货。买受人必须及时清运，不得影响厂家正常生产。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买受人自提并承担全额相关费用。

第七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先款后货，货款全部为现款。签订合同后买受人须以“外销单”开具的数量将全额货款汇到出卖人指定的账户上，提货完成并实现全部结算后，合同自行终止。结算时，出卖人给买受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买受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必须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最终结算时可视为货款，在不出现违约行为和违反招标方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结算完毕后招标方退还中标方**，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一律退回中标方账户（**无息**）。**合同签订单位、合同履行单位必须是同一单位，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发生变更。**

第九条：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除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外，若发生以下情况按所示条款处置）：

1、买受人在规定的提货期限内，未将货物提完，将视同违约，出卖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按买受人实际的提货数量进行结算，相应**剩余的货款和合同履行保证金一并扣除**，不再返还买受人。若由于不可抗力，买受人未能按约定的期限将货提完，可以书面形式向出卖人申请延长提货时间，经出卖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2、买受人在提货过程中，如拉运标的物之外的任何物资及在检斤等过程中有任何违法或违反出卖人相关规定的行为，合同即行终止，出卖人将扣除**未提货物的全额货款和合同履行保证金**，不再返还买受人。对买受人违法或违反出卖人相关规定的行为所涉及的物资，将按照当期该物资价值的三倍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追缴，同时将该客户永久列入客户黑名单，禁止其参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任何商务活动。

3、买受人在标的物的清运等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环保及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不负责。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4*年*月*日。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出卖人四份、买受人一份。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具体内容，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及协议为准)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标的物的名称、数量、底价及要求：

1. 本次招标只招**单价**，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将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2.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含铜氧化矿石数量、底价明细如下：
含铜氧化矿石约 10 万吨，原矿含总铜品位约 0.78%，氧化率约 91%。
含税底价 68.51 元/吨，报价最高者中标。

3. 需提供的资质及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按规定时间参加现场看货。投标单位报价必须 \geq 底价，否则为废标。

(2) 若需委托办理投标业务，被委托人必须向招标方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4. 看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索尔库都克铜矿标的物堆放地。

联系人：(1)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李先生 手机 18719908680。

二、中标后的要求：

1. 中标后必须依照招标方的要求时间签订合同，若不按期签订合同，将视为中标方违约，招标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标的物由招标方另行组织销售。

2. 签订合同后，中标方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总价款的 10%**）及外销单开具数量的货款、办理提货手续，若不按期交纳，视为中标方违约，招标方将不予退还保证金，并对标的物另行组织销售。

3. 合同履行保证金最终结算时可视为货款，在不出现违约行为和违反招标方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结算完毕后招标方退还中标方，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一律退回中标方账户（无息）。

4. 招标方不允许中标方将货物拉运至富蕴县以外的任何地方。



三、提货方式、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地点：标的物存放地。
2. 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方式：中标方自提并承担全部费用。

4. 提货具体要求：

①签订合同并支付货款后，标的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归中标方所有，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对标的物进行挑选。

②中标方未能按约定的期限将标的物提完，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按中标方实际的提货数量进行结算，同时扣除剩余货款及合同履行保证金，不再退还中标方。

③为了便于生产现场的管理，中标方在提货时必须遵守**发货单位**的各项规定，并听从**发货单位**的指挥调度。

④标的物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及环保责任，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⑤若现场标的物数量未达到合同标的量时，招标方退还不足量货款。

⑥合同履行保证金可视为货款使用，最后用作货款使用期间，如中标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须补足货款，招标方扣除全额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才能予以结算，开具发票。

⑦在提货过程中，中标方如拉运标的物之外的任何物资，按照当期该物资价值的三倍赔偿招标方，合同即行终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将违法、违规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永久列入**客户黑名单**，禁止其参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任何商务活动。

四、计量及结算方式：

1. 以招标方实际过磅数为准，中标方可以监督过磅。
2. 中标方每提货金额达到 100 万时招标方结算一次，并根据结算金



额向中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货结束后招标方进行总结算，经双方核实确认货物数量、金额后，招标方向中标方一次性开具剩余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付款方式：

先款后货，货款全部为现款。每批次提货前，中标方须以“外销单”开具的数量将全额货款汇到出卖人指定的账户上，提货完成并实现全部结算后，合同自行终止。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投标方在投标前自行到标的物存放地取样化验并对实物进行确认，招标方不对标的物的品质负责，标的物转移后，若因品质等其它因素，造成标的物无法使用，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中标方不再继续拉运，则视为违约行为。

2. 报名单位、交纳保证金单位、投标单位、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单位必须一致，并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变更。

六、如果投标方参加投标活动，并在投标前不提出异议，则视为对招标方在招标前的一切工作流程及条款的认可。若投标方在投标活动结束后再提出任何异议，招标方均不予受理。

七、此次活动解释权归招标方。

